

ICS 03.080.01

A01

YNPA

# 团体标准

T/YNPA 03-2024

## 云南省茶叶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

Yunnan Regulations for Appraisal and Appraisal of Tea

2024-08-21 发布

2024-08-27 实施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总则 .....	- 1 -
2 制定茶叶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依据 .....	- 1 -
3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原则 .....	- 1 -
4 价格鉴证的评估范围 .....	- 2 -
5 规范中术语和定义 .....	- 2 -
6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的基本程序 .....	- 2 -
7 价格鉴证评估及市场调查操作要求 .....	- 3 -
8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基本方法 .....	- 3 -
9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注意事项 .....	- 5 -
10. 附则 .....	- 5 -

# 前 言

本技术规范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6.4 及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规范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后征求了 34 家会员单位的意见：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诺太鉴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昆明中勤业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千水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昆明正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云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驰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德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云南鼎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鉴识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昆明德立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中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柏硕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昆明平程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诺太评估咨询（红河）有限公司、诺太评估咨询（文山市）有限公司、诺太评估咨询（曲靖）有限公司、云南瑞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诺太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云南中正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云南衡之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协估（云南）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贵州皓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贵州正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展太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衡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云南云科价格评估有限公司、鹏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云南中耀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俊达鉴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汇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利鉴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科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云南建林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各单位均表示同意发布并实施。

本技术规范起草人：邵江彤、太德。

审定人：赵洪波、吴帆、谭淇元、李正德、赵云露、袁淑鹏、李朴德、胡勋伟、罗燕辉、李晓信、邹翠英、刘丽花、邓跃章、王忠亮、梁锦程、浦绍航、杨军、郎子波、岳永钦、孙洁琼、徐颖、王世凯、曾洪高、张敏湘、唐旭、袁兴良、张建芳、刘世义、李先平、罗晴、许兴、唐金彩。

本标准指引首次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

## 1 总则

为规范云南省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茶叶价格鉴证评估行为，统一茶叶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和方法，保护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技术规范。

## 2 制定茶叶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大 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3 《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
- 2.4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价格认定工作规范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064 号）；
- 2.5 民政部《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MZ/T 212--2024）
- 2.6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 号）；
- 2.7 《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中价协字〔2021〕03 号）；
- 2.8 《茶叶价值评估技术规范》（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 T/YNTCA009-2022）

## 3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原则

### 3.1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原则

3.1.1 依法原则，是指价格鉴证评估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以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依据。价格鉴证评估主体必须是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人员必须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必须要有法律规定的依据；价格鉴证工作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1.2 公正原则，公正的基本要求是平等、无偏私，主要包括价格鉴证实体公正和价格鉴证程序公正。

3.1.3 科学原则，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凭借科学的方法、程序开展工作，以保证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客观性、合理性、准确性。

3.1.4 合理原则，市场经济条件下，同一物品在不同时点、不同市场甚至同一市场都会存在不同的价格，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无法做到精准，但必须做到合理，其鉴证价格是多数人

能够接受的价格。

3.1.5 效率原则，价格鉴证工作效率的高低影响到委托单位的办事效率，关系到正义的实现，效率原则应该成为价格鉴证工作的重要价值取向。

3.2 茶叶价格鉴证工作的专业原则

3.2.1 替代原则，同一市场中无法找到与价格鉴证完全相同物品价格时，可寻找与其相同或相近使用价值和质量的物品价格进行调整作为鉴证标的的价格。

3.2.2 贡献原则，任一物品的最终价格都是由多项因素构成的，确定其价格时需考虑各项因素对价格的贡献程度。

3.2.3 鉴证时点原则，不同的价格鉴证基准日，物品的价格是有差异的，价格鉴证时需考虑物品的市场变化情况，确定其价格需与基准日吻合。

#### **4 价格鉴证的评估范围**

4.1 本规范适用于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受理茶叶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4.2 本规范中所指的茶叶仅指茶叶原料、半成品、成品，不包括茶树、茶园等的价格鉴证评估。

#### **5 规范中术语和定义**

5.1 茶叶，是指经加工处理，可以作为饮品的植物叶子，包括成品、半成品、原料。

5.2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本规范中的茶叶价格鉴证评估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采用科学的方法对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茶叶市场价格进行调查、测算、分析，出具价格鉴定评估结论的专业服务行为。

#### **6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的基本程序**

6.1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的基本程序

6.1.1 取得委托人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

6.1.2 明确价格鉴证评估基本事项，签订委托合同；

6.1.3 指派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6.1.4 确定价格鉴证评估作业方案；

6.1.5 实物勘验，确定品种、数量、品质，并与委托书所标明的内容对比，不一致的需要委托方进行补正；

6.1.6 收集与整理价格鉴证评估资料；

- 6.1.7 市场调查；
- 6.1.8 选定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 6.1.9 测算、分析、确定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 6.1.10 撰写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意见书）；
- 6.1.11 审核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意见书）；
- 6.1.12 提交（送达）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意见书）；
- 6.1.13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意见书）归档。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鉴证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重要性原则，合理确定各基本程序的繁简程度，但不得随意删减价格鉴证评估基本程序。

## **7 价格鉴证评估及市场调查操作要求**

- 7.1 受理茶叶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了解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用途，明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
- 7.2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清算价值。
- 7.3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受理茶叶价格鉴证业务后应对鉴证评估标的进行实物勘验，明确品种、产地、品牌、规格、出产时间、数量等，需要由专业品质鉴定机构鉴定的，原委托单位应再行委托相关品质鉴定机构进行品质鉴定。
- 7.4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品质鉴定的基础上对鉴证评估标的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 7.5 对无法进行品质、年份鉴定的标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组织茶叶领域的有关专家一同参与实物勘验，在勘验记录表中书面明确其品质、年份、厂家等对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因素和专家的个人判断意见。
- 7.6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获得真实、可靠的茶叶市场信息。

## **8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基本方法**

8.1 确定茶叶价格鉴证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专家咨询法三种基本方法。茶叶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价格鉴证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专家咨询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适当的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 **8.2 成本法**

8.2.1 定义：是通过调查鉴证评估标的的收购成本，加上适当的仓储费、利润、税收、包装等确定其市场价格的方法。

8.2.2 采用成本法鉴证评估茶叶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8.2.2.1. 该方法一般只适用于半成品茶、用于处置目的的无品牌、厂家、规格型号的茶葉。

8.2.2.2收购成本的市场调查应为同等品质茶叶的社会中等收购成本，仓储、利润等的取值应为同等品质茶叶当地的平均水平。

8.2.2.3对品牌、产地、规格明确的茶叶和具有收藏价值的老茶不适用成本法。

### 8.3 市场法

8.3.1定义：是通过调查与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相同品牌、规格、厂家、出厂年份的市场价格或类似规格、类似品牌知名度、类似出厂时间的市场价格，结合价格鉴证评估目的、鉴证评估基准日对调查参照物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修正确定其市场价格的方法。

8.3.2采用市场法鉴证评估茶叶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8.3.2.1 该方法适用于大多数茶叶的价格鉴证评估。

8.3.2.2 市场调查时，应特别注意其品种、产地、品质、包装、出产时间的差异，价格确定时由于各品牌茶叶规格不同，应换算为统一规格、重量，调查的参照物价格，修正时应注意基准日不同，茶叶价格的涨跌情况。

8.3.2.3 价格鉴证评估时应注意各种类茶叶对保质期的要求，有的有保质期，保质期较短，有的无保质期或保质期较长，甚至存放时间越长价值越高，实物勘验中还应注意仓储条件和环境。

8.3.2.4对一些同时具有文物价值和饮用价值的老茶也可采用市场法，其历年拍卖成交价仅为参考，应考虑拍卖时竞拍人的特殊性，必要时应聘请对类似老茶具有深入研究了解的专家参与勘验并听取专家意见。

### 8.4 专家咨询法

8.4.1定义：专家咨询法是对市场法的一种模拟，是将鉴证评估标的领域的专家设定为市场潜在购买者，利用其知识、经验和分析判断能力，对价格鉴证评估标的提出个人的价格意见，再运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对所收集到的有关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专家的价格意见进行分析处理，从而确定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价格的方法。

8.4.2 采用专家咨询法鉴证评估茶叶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8.4.2.1 该方法适用于一些无明确品牌且可以品鉴的散茶、包装茶及无法品鉴的具有文物



价值和饮用价值的老茶的价格鉴证评估。

8.4.2.2 专家选取时,应选取在茶叶领域内对茶叶品质、市场行情或老茶及行情有较深了解,且能提出较专业意见的专家或市场行家,不能选取与价格鉴证评估标的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

8.4.2.3 专家对可以品鉴的散茶、包装茶,所选专家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取样后进行规范冲泡、品鉴,根据其外观、色泽、汤色、香气、滋味、茶底等因素结合目前市场同品种品质或类似品种品质茶叶价格分别给出鉴证标的市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根据专家价格意见确定鉴证标的最终价格。

8.4.2.4 对不能开仓,无法品鉴的具有文物性质的老茶,可以请当地三位或三位以上对老茶有研究并能根据外观、内飞、色泽等判断真伪的专家,结合他们对市场行情的了解分别给出建议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近年拍卖市场价格确定鉴证标的最终价格。

8.4.2.5 专家人数一般应在3位及以上,对专家提出的价格意见可采用平均法或众数法进行处理。

## 9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注意事项

9.1 茶叶价格鉴证评估中,原料、仓储、制作工艺是影响茶叶品质的重要因素,三个因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茶叶的品质和风味,也决定了茶叶的价格。

9.2 参与茶叶价格鉴证评估的鉴证评估人员需取得价格鉴证师或茶叶相关行业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颁发的“评茶员”或“茶叶检验检测员”合格证、“茶叶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应对茶叶的分类、产地、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基本的了解。

9.3 对数量大、无包装或包装标识上无明确产地、品种的鉴证评估标的应送茶叶品质溯源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在检验检测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 10 附则

本技术规范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评审,并经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团体标准,《云南省茶叶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T/YNPA 03-2024 由云价鉴评协负责解释,自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